

著作人之推定*

陳曉慧**

<摘要>

本文探討著作權法第 13 條著作人推定制度。以比較法研究法,從伯恩公約出發,比較德國與我國著作權法,在制度目的、適用要件、適用案型、法律效果與保護期間計算實踐之差異。研究發現:著作人推定制度起源於侵權訴訟之舉證責任倒置,以便利著作人行使權利,免於舉證創作過程之困難。但須考量所保護者未必為真實著作人,在適用案型上,不宜過度擴張。就契約訴訟,宜依舉證原則,公平分配訴訟風險;就刑事訴訟,不應牴觸有疑應有利於被告原則。對要件之解釋,應嚴守「以通常方法之表示」必須被客觀認識為著作人。保護期間可依所推定著作人之生存期間計算;無法推定時,即依不具名著作之規定。另為維護著作人消極姓名表示權及便利專屬被授權人行使權利,建議我國分別新增著作上之出版人代為行使權利與專屬被授權人作定之規定。博物館等利用人,應善盡查證權利人之義務,不能僅單純主張著作人推定。但博物館得依著作人推定計算之保護期間經過後而為利用。唯真正著作人之容忍,仍建立在利用行為具有重要公共利益、已採取科技與經濟上合理可期待之防護措施,因此,博物館如採行開放授權,難認已盡善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著作人之推定、不明、不具名」(編號: MOST 104-2410-H-011-005-)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臺灣智慧財產法學會舉辦之《2019年著作權學術研討會》,作者對與會者及期刊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意見,特申謝忱。

E-mail: hsiaohui@mail.ntust.edu.tw

・投稿日:10/21/2019;接受刊登日:06/12/2020。

· 責任校對: 黃品瑜、吳珮珊、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012_49(4).00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利用人是否應明示著作上表示之著作人姓名,亦應依 查證結果處理。

關鍵詞:著作人推定、著作人不明、姓名表示權、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 博物館、權利盤點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伯恩公約第15條
- 參、德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
 - 一、歷史沿革
 - 二、推定著作人
 - 三、推定編者、出版人代為行為之權利
 - 四、推定專屬利用權人
 - 五、與存續期間之關係
- 肆、我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
 - 一、歷史沿革
 - 二、推定著作人
 - 三、推定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
 - 四、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關係
- 伍、在伯恩公約下我國與德國法之比較
 - 一、著作人推定要件之比較
 - 二、著作人推定適用案型與法律效果之比較
 - 三、其他推定之比較
 - 四、與權利存續期間關係之比較
- 陸、於典藏機構之應用
- 柒、結論